

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；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二、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，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。
- 三、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，並裝置密鎖。
- 四、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，應以儲存於磁（光）碟帶、片方式，依前三款規定保管；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，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，該資訊系統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，始得與外界連線。